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有关资料，并向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投电力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粒子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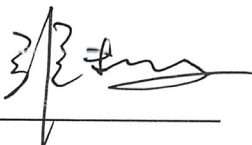
许军利 _____

余应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Ying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8月19日

(本页为国投电力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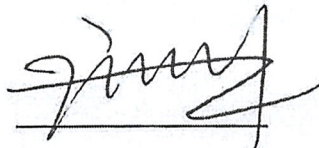
许军利 _____

余应敏 _____

2022年8月19日

(本页为国投电力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粒子 _____

许军利  _____

余应敏 _____

2022年8月19日